**2016年区级部门预算**

**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**

**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员会编制**

**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审核**

**目    录**

年度目标及保障措施.

部门职责-工作活动绩效目标.

**年度目标及保障措施**

    一、年度发展规划目标

**总体目标：**

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，以构建“文明徐水、实力徐水、和谐徐水”为目标，以规范各项稳定工作为重点，以机制建设为保障，坚持“预防为主，标本兼治，责权明晰，保障有力”的基本原则，不断强化各级干部维护稳定的责任意识，确保全区持续稳定。

**职责分类绩效目标：**

1、做好维护稳定工作，全国两会等重大节点、敏感时期稳定工作，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，对各类社会矛盾逐一排查、化解，开展平安建设活动，深化平安建设，进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。该项目2016年11月底前完成支出。

2、开展“一年四打"专项行动：全面打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，对易发生案件常打，开展专项行动，对犯罪快抓、快审，全面打造公平正义的法制环境和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。该项目2016年11月底前完成支出。

3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：排查不稳定因素，维护铁路安全，确保铁路安全畅通。该项目2016年11月底前完成支出。

    二、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

为充分履行我单位部门职责，达到上述绩效目标要求，并保证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，制定如下措施：

1、做好全国、省、市、区两会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以及其他重大节日点、敏感时期的安全稳定部署工作，做好维护稳定工作，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，对各类社会矛盾逐一排查、化解，开展平安建设活动，深化平安建设，进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。

2、开展“一年四打"专项行动，开展“一年四打”专项行动：积极推进严打专项工作，针对不同时期易出现的社会不稳定因素，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专项打击行动，净化社会环境。

3、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，组织开展好全国两会及其他重要时期铁路护路联防工作，维护好铁路的安全运行，保障铁路运输安全。

**部门职责-工作活动绩效目标**

| **职责活动** | **内容描述** | **绩效目标** | **绩效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优** | **良** | **中** | **差** |
| **政法综治稳定工作** | 1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领导政法各部门全面落实中央上级部署，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。2、研究制定全区政法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长效治本之策，有效地维护本区的可持续稳定。同时抓好全民普法工作，推进依法治区。3、研究制定加强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和措施。4、监督政法各部门正确履行其职责，并负责重大疑难案件的督办协调工作，确保办案质量和效果。5、受理并查处涉法信访案件工作，促进司法公正。6、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属地管理原则，抓好目标管理责任制、领导责任制、责任追究 | 抓好全区政法综治稳定工作，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安定、人民生活和谐有序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**抓好政法队伍建设** | 研究制定加强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和措施，按照区委规定的干部管理权限，协调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好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，加大全区政法干警的培训指导工作。 | 提升政法干警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| 干警违纪率控制在千分之三 | 控制 | 控制较好 | 基本控制 | 未控制 |
| **涉法涉诉信访工作** | 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，特别是涉及政法各部门的案件，信件，要及时准确的做好解释疏导工作，并转办（交办）政法各部限期办理或督导检查落实情况，维护群众利益诉求。 | 强化接访中心建设，切实提高接访中心吸附力。积极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，把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解决导入法治轨道。 | 办结率 | 完成 | 完成较好 | 基本完成 | 未完成 |
| **执法监督工作** | 完善监督机制，检查或抽查政法各部门办案过程，特别是重大案件或复杂事件，保证案件合理合法开展，纠正执法中的过错。 | 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，不断提升政法机关的执法司法公信力。 | 推进执法公正 | 完成 | 完成较好 | 基本完成 | 未完成 |
| **全国两会等重大节点、敏感时期稳定工作** | 做好全国、省、市、区两会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以及其他重大节日点、敏感时期的安全稳定部署工作。 | 实现“五个坚决防止发生”目标 | 不发生影响大局稳定的事件 | 完成 | 完成较好 | 基本完成 | 未完成 |
| **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** | 做好全区重大活动、重大项目建设，落实重大决策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和其他避免社会风险措施。 | 做到应评尽评，从源头上预防不管理稳定因素的产生 | 防止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 | 完成 | 完成较好 | 基本完成 | 未完成 |
| **健全完善应急处置机制** | 设想和制定各种会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安全的行动方案，妥善处置不稳定因素。 | 确保关键时刻能够及时妥处置突发事件 | 完善处置方案或预案 | 完成 | 完成较好 | 基本完成 | 未完成 |
| **矛盾纠纷排查化解** | 完善矛盾纠纷排查机制，对全区内矛盾纠纷随时排查及时化解，做到小事不出村，大事不出镇，把矛盾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萌芽状态。 | 矛盾纠纷排查率100%，化解率98% | 排查率、化解率 | 完成 | 完成较好 | 基本完成 | 未完成 |
| **防范化解各类利益诉求群体、特殊人群、极端倾向人员不稳定隐患** | 对全区重点群、特殊群体、极端倾向人员等不稳定隐患采取重点防范和看护，保证不发生影响稳定的突出问题 | 确保不发生影响稳定的突出问题 | 对重点人员、重占目标 | 完成 | 完成较好 | 基本完成 | 未完成 |
| **开展平安创建活动，深化平安建设** | 进一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，推动平安建设，保证人民群众安全生产活动 | 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| 平安创建活动 | 完成 | 完成较好 | 基本完成 | 未完成 |
| **推进农村治安保险工作** | 加强和推进农村治安保险措施，对自然灾害和其他治安案件造成人民群众财产损失提供保障 | 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因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 | 投险率 | 完成 | 完成较好 | 基本完成 | 未完成 |
| **加强特困易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救助** | 加强特困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管控工作，收治精神病人，对其困难家庭的医疗费自费部分进行救助。 | 从源头上预防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行为发生 | 减少发案率 | 完成 | 完成较好 | 基本完成 | 未完成 |
| **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** | 对全区中小学校园的治安环境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整治，严防不利因素影响学生和学校教学环境。 | 集中整治校园及周边存在的各类隐患 | 净化校园环境 | 完成 | 完成较好 | 基本完成 | 未完成 |
| **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** | 加强和推进村（居）社会面的防控，加大现代科技防范措施，安装监控探头，提高科技防范能力 | 不断提高预防、打击犯罪的能力和水平 | 加强社会面防控 | 完成 | 完成较好 | 基本完成 | 未完成 |
| **开展“一年四打”连打三年专项行动** | 积极推进严打专项工作，针对不同时期易出现的社会不稳定因素，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专项打击行动，净化社会环境。 | 全面打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| 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| 完成 | 完成较好 | 基本完成 | 未完成 |
| **铁路护路联防工作** | 组织开展好全国两会及其他重要时期铁路护路联防工作，维护好铁路的安全运行，保障铁路运输安全。 | 保障铁路运输安全 | 保障安全畅通 | 完成 | 完成较好 | 基本完成 | 未完成 |

**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**

**2016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**

2016年徐水区委政法委年度发展规划目标：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，以构建“文明徐水、实力徐水、和谐徐水”为目标，以规范各项稳定工作为重点，以机制建设为保障，坚持“预防为主，标本兼治，责权明晰，保障有力”的基本原则，不断强化各级干部维护稳定的责任意识，确保全区持续稳定。

2016年政法委总体安排预算收入272.65万元，支出272.65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209.36万元，正常公用经费13.59万元，项目经费29.7万元，政法网络维护费20万元。全区稳定经费300万元，用于确保全区稳定工作。

2016年预算增加了护路经费29.7万元，主要用于护路人员的工资、社会福利、办公费用、铁路护路排查及宣传工作。

政法委共有5个内设机构，即办公室、制非办、排调办、稳定办、综治办。

**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政法委**

**关于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**

区委政法委承担着全区维稳工作，并且维稳任务越来越繁重，频繁迎接上级督导检查，公务用车维修、公务接待费用将明显增加，需增加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以保障稳定工作顺利开展。

特此说明。